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川智慧”）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8,395.5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20）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87.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109.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78.24万元。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6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 97,664.72 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47,778.24 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建仓储投资项目	46,552.67	29,778.24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16-441900-59-03-004228	东环建[2015]2580号
2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投资项目	43,112.05	18,000.00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皋江备32068220160013	皋行审环书复[2017]2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	-	-	-
合计		97,664.72	47,778.24	-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395.5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18年3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建仓储投资项目	29,778.24	11,792.59
2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投资项目	18,000.00	6,602.97
合计		47,778.24	18,395.5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2018年4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259号），截至2018年3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18,395.56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395.56万元，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3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建仓储投资项目	11,792.59	11,792.59
2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投资项目	6,602.97	6,602.97
合计		18,395.56	18,395.56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

件的相关安排。

五、相关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鉴证意见

宏川智慧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

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川智慧截止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川智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259号）；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